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颜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希华诉被告颜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2民初257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6月16日)